**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4年)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429/01

2.项目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4年)

3.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1 |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4年) | 70 | 1项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购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4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定级报告》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4年)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6个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并按时完成测评工作。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6个月，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并按时完成测评工作。

**六、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投标人应按期提交项目文档

2.提交所有被测系统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3.提交被测系统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现状分析、方案设计、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等。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2024年)**

**一、项目背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为响应国家等级保护政策要求，落实国务院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文件的要求，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

**二、建设目标**

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开展医院核心信息系统（三级）、集成平台系统（三级）、互联网诊疗系统（三级）、电子病历系统（三级）、协同办公系统（三级）、门户网站系统（二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通过对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明确各信息系统与相应安全等级要求的符合情况，查找信息系统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三、服务内容**

1、在合同期内完成采购人核心信息系统（三级）、集成平台系统（三级）、互联网诊疗系统（三级）、电子病历系统（三级）、协同办公系统（三级）、门户网站系统（二级）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

2、项目经理及从事该项服务的其他人员应具有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

3、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按照要求提交所有被测系统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和《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系统数据、技术资料信息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在与采购人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四、安全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